附件2

**南昌大学团员发展流程**

**1.提交入团申请书。**按照团章规定的“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标准自愿提交入团申请书。

**2.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入团申请人递交入团申请1月内团支部对入团申请人进行谈话，提出希望与要求，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3.确定入团介绍人。**团支部委员会建立联系人制度，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为介绍人。

**4.开展院级教育培养。**各学院团委通过院团校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培养教育，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

**5.确定发展对象。**各团支部采用个别谈话及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广泛征求团员及党支部对发展工作的意见，对培养成熟，具备入团条件，达到入团标准的申请人，培养联系人应主动向团支部介绍情况，根据发展计划和培养考察情况，召开支委会确定发展对象。

**6.开展校级教育培养。**校团委通过校团校对各学院上报的团员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等进行预审并组织不少于8学时的校级培养教育，并进行统一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

**7.填写《入团志愿书》。**团支部指导团员发展对象认真、如实填写带有团省委统一印制团员发展编号的《入团志愿书》。团员发展编号具有唯一性，是“智慧团建”系统团员信息的必填项，务必要核对正确。

**8.团支部审议表决。**召开团支部大会对已按要求参加校级培养教育并考试合格的发展对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接收为新团员。各学院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3个月内审批，并报校团委。

**9.开展入团宣誓仪式。**校团委择期组织新发展团员举行统一的入团宣誓仪式，明确《团章》中有关团员的义务和权利的条款，对新团员提出希望和要求。

**10.做好存档录入。**各学院团委要将《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存入新团员的人事档案，统一进行管理。要及时将团员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确保信息完整、准确。